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启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采购磋商文件内容，双方就信阳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周边绿化和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周边绿化和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四大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信财磋商采购-2026-2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信阳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周边绿化和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6. 工程承包范围：同本条第 5 款工程内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三年养护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养护质量：养护期内，绿化植物生长良好，景观效果持续符合设计要求，

具体标准见专用合同条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94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风险范围及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固定总价合同因合同工期较短，工程无变更无增减情况下，合同价格不因工程所涉材料、人机等价差进行任何调整】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冬；身份证号：411481198706125416；注册执业证书：【豫241161600208】。

2.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管理人员、施工班组、养护人员须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名单和数量配置，并常驻现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缩减人员或无故缺岗。若确需更换，须提前 14 天书面申请，并保证替换人员的资格和经验不低于原承诺人员，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违反本承诺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绿化种植及养护服务承诺

1. 养护服务期限：自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三年全包式养护服务。

2. 养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栽植苗木、草坪、绿篱等所有绿化植物的日常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内保洁；绿化附属设施（含支撑、护栏、灌溉系统等）的日常巡检、维修与维护；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机械等。养护期内产生的水费、电费、肥料、农药、补植苗木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成活率与补植承诺：养护期内，所有种植苗木的成活率须达到【100%】以上。出现任何苗木枯死、严重生长不良、缺株断带或达不到景观效果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按原品种、原规格（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更优品种、规格）无偿补植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该补植苗木的养护期，自该部分补植工作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三年。

4. 施工现场管理承诺：合理配置人员、机械，分区分段有序施工，杜绝停工、

怠工、消极施工；交叉作业须做好安全防护与秩序管控，确保安全。坚持每日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枯枝废料等当日清运出校园，不得在校内随意堆放或焚烧。

5. 应急处置承诺：遇极端天气、设施损坏、苗木倒伏、安全隐患等突发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或自行发现）后 2 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场处置并消除风险，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应急处置台账备案。

七、付款方式

工程按时按量完成并确保质量，经学校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并合格通过后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97%工程款，余款 3%工程款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八、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GF—2020—2605）；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双方确认的澄清、答疑文件、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组成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出现内容不一致或矛盾，以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效力等同本协议。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才生效。

九、双方承诺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二）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养护服务，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且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在缺陷责任期及养护期内

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和养护责任。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并按时足额支付。

3. 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价款调整

1. 双方代表签证的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量增减。

2. 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确认,无书面审批手续的增项,发包人不予结算。

3. 设计变更增减及隐蔽工程价款按照投标让利幅度结算,在工程决算后一月内结清。

4. 协议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逾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 承包人违反第五条第2款承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每发生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并限期纠正。

3.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将工程肢解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养护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成活率不达标、未按时补植、发生紧急情况未及时处置等),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整改,并保留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的权利,所发生费用从养护期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履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即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河南后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E83T3U

地 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
安路与鄱阳湖路交叉口东北角
润丰锦尚2号楼6楼626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邮政编码：451162

法定代表人：张珂珂

委托代理人：张珂珂

电 话：15538087770

传 真：/

电子信箱：1107460861@qq.com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子

湖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999156001090003